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8〕3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加快蔬菜零售网络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丰台区加快蔬菜零售网络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常委会及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

丰台区加快蔬菜零售网络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本区蔬菜零售网络建设，方便居民生活，按照《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北京市政府令第249号）及《关于加快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络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京商务规字〔2011〕20号）的工作要求，现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原则，建网点、优布局、保功能、减环节、降成本、稳供应，确保全区居民社区实现蔬菜零售服务功能全覆盖。推进便利化，为目标，力争到2018年底，全区80%街乡镇实现“五分钟”便民蔬菜零售网络，到2019年底各街乡镇“五分钟”便民蔬菜零售网络实现全覆盖。推进连锁化，蔬菜零售网点连锁化率每年提升4个百分点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增建网点，均衡布局

1. 充分利用疏解整治腾退空间。按照蔬菜零售网点建设标准，优先配置蔬菜零售网点，补足蔬菜零售面积，确保蔬菜零售服务功能到位。

2. 推进国有商业网点功能回归。由区国资部门牵头，鼓励国

有企业整合网点资源，对现存国有商业网点，通过回租、回购、回业态等方式，优先发展蔬菜零售网点。

3. 确保新建小区蔬菜零售配套指标落实。建立商务与住建、规划国土等部门的会商机制，按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的要求规划和建设新建住宅小区的蔬菜零售设施，严格落实每千人50平方米的指标，要求开发建设单位确保商业服务设施与住宅建设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4. 完善老旧小区蔬菜零售功能。对尚未达到蔬菜零售设施配套标准，又有疏解腾退空间或其它闲置居住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如锅炉房、煤厂等）的小区，经属地提出需求，由区商务部门牵头协调报区蔬菜零售网络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统一研究确定，可引进连锁品牌企业入驻经营。

（二）丰富模式，提升品质

1. 加快推进农副产品市场改造升级。对现有菜市场（农贸市场），应按照本市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之《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对因关停、撤除菜市场造成居民买菜不便的，提前制定补充替代方案，并按照“撤一补一”原则补充。

2. 积极推进连锁化经营。鼓励引导品牌龙头蔬菜零售企业，整合分散的社会化小型蔬菜零售网点，采取连锁经营模式，实现“五统一”：统一管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准、统一品牌。

3. 规范蔬菜直销车进社区模式。作为过渡性蔬菜零售网点补充手段，积极运用蔬菜直销车缓解拆迁区、新建区等局部地区阶段性买菜问题。进一步规范蔬菜直销车管理，严格限定经营品种、时段、位置，培育信誉好、产品优的蔬菜直销车品牌。进一步完善蔬菜直销车退出机制，做好与规范化网点建设衔接，确保蔬菜直销车进退规范。

4. 鼓励蔬菜零售功能搭载。支持现有社区便利店加盟连锁、挖掘闲置设施新建等方式设立便民菜店，鼓励现有社区公共服务空间辟出蔬菜销售专区，推广“微型蔬菜站”。

5. 推动 O2O 模式蔬菜零售网点建设。鼓励蔬菜流通企业开展网络销售业务，构建生鲜 O2O 服务网络体系。加强蔬菜自提点、自提柜等多种形式的线下终端建设，将网络订单和近距网点配送相结合，不断优化和提升“互联网+蔬菜零售”服务体系的效率和品质。

（三）规范经营，保障供应

1. 深入推进“放心菜店（市场）”建设。商务与食药监、工商等部门联合，建立健全常态化、标准化、制度化监管模式，完善市场准入、快速检测等制度，加大对菜店经营品类抽检力度，建立蔬菜可追溯体系。

2. 优化渠道，减少环节，保障供应。依托大型农副产品市场的优势，开展直供直营，加强与蔬菜产地的对接，推行“产销直挂”、“农超对接”，减少蔬菜流通环节，提高蔬菜零售网络组织化、规

模化水平，降低经营成本。对群众日常消费较多的“当家菜”实行微利保本销售，平抑菜价。加强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根据消费者需求和季节变化，适时引导调节。

（四）优化服务，方便百姓

1. 构建全区统一的蔬菜零售监测信息平台——“丰台菜价通”。依托新发地蔬菜价格指数科学预警，实时掌握蔬菜价格和销售动态的变化情况，适时公布“当家菜”零售价格。

2. 加强便民导引。制作网络版、微信版丰台百姓购菜便民地图，动态更新数据，实现蔬菜零售网点“一键可查”，方便百姓购菜，同时鼓励百姓对蔬菜零售网点价格、服务、环境进行点评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工作要求，为落实属地政府责任，建立丰台区蔬菜零售网络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区长任召集人，主管副区长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商务、财政、国资、规划、工商、食药、交通等部门和各街乡镇。

（二）加大财政投入。将蔬菜零售网络建设资金列入区级重点工作预算，通过补助、奖励等方式，用于规范建设蔬菜零售终端、发展产销直供、鼓励连锁经营等，强化政府对蔬菜零售终端的调控。

（三）实施政策扶持。针对网络布局、设施空间、经营资质、

运营成本、发展模式、便利百姓等零售网络建设的重要方面制定引导扶持政策，为完善蔬菜零售网络、发展蔬菜新型零售模式创造良好环境。

（四）加强宣传引导。正面引导、积极宣传政府在蔬菜零售网络建设领域采取的最新政策和工作举措，引导社会各方客观、理性地对待政府的调控措施，创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及时发布蔬菜零售供应数量、品种结构、价格、质量等信息，维护消费秩序，确保蔬菜市场稳定供应。

- 附件：1. 丰台区蔬菜零售网络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丰台区各街乡镇蔬菜零售新建网点建设任务表

附件 1

丰台区蔬菜零售网络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区长

副召集人：主管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规划分局、
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区交通委、各街乡镇。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负责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
公室主任由区商务委主任兼任。

附件 2

丰台区各街乡镇蔬菜零售新建网点建设任务表

序号	街乡镇	拟新建网点任务	五分钟便民蔬菜网络 完成时间
1	西罗园街道	1	2018 年底
2	方庄地区	2	
3	王佐镇	2	
4	右安门街道	3	
5	南苑乡	3	
6	太平桥街道	4	
7	东铁匠营街道	4	
8	东高地街道	4	
9	丰台街道	8	
10	马家堡街道	8	
11	云岗街道	9	
12	和义街道	12	
13	南苑街道	13	
14	长辛店镇	14	
15	卢沟桥乡	16	
16	花乡	17	
17	大红门街道	18	
18	长辛店街道	21	
19	宛平地区	35	
20	新村街道	40	
21	卢沟桥街道	44	
合计		278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8 日印发